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02號

原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訴訟代理人 王銘裕律師

董之頤律師

被告 再興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0,7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89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10月起協助被告處理進出口貨物事宜，承攬運送包含臺灣空運至澳洲、中國空運至臺灣、高雄港海運至澳洲等業務，並陸續產生倉租、逾期倉租、退關費、檢驗費、提貨費等運輸過程中之費用，原告多次以LINE催促被告給付相關費用，詎被告拒絕並多次拖延數月不給付，迄今欠款已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,705元。爰依承攬運送契約及民法第660條、第577條、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僅表示異議云云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收據、LINE對
02 話紀錄、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為證，被告
03 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
0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五、稱承攬運送人者，謂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運送
06 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。承攬運送，除本節有規定
07 外，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。行紀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適用
08 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
09 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660
10 條、第577條、第546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承
11 攬運送契約及民法第660條、第577條、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
12 請求被告給付1,220,70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4
13 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15,891元（第1審裁判
15 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林容淑